

第二類謄本新制暫緩施行

(2014-08-28/中央社/記者謝佳珍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內政部今天表示，原訂 9 月 15 日起實施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申請，為求審慎周延，決定暫緩施行。</p> <p>過去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雖有隱匿所有權人出生日期及統一編號（顯示姓名及住址），但任何人都可申請，引發個資外洩爭議。</p> <p>為兼顧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，內政部今年 2 月決定將原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任何人申請。即除完整姓名外，只公開所有權人的部分住址與部分統一編號，供查對所有權人身分；新措施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</p> <p>不過，內政部上午發布新聞稿指出，有不少地政從業人員反映對完整地址仍有需求，建議隱匿所有權人部分名字與部分統一編號，也同時達到保護個人資料的要求和地主的土地權益保障。</p> <p>內政部說，在遵守個資保護的前提下，目前第二類謄本公開完整個人的姓名及住址的作法，確實需要檢討，但改進作法將涉及不動產登記制度公示原則與土地利用的可能性，故為求審慎周延，將再邀集專家學者、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，並儘速研訂完整的措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個資須經如何處理，方符個資法之去識別化原則？2.土地登記謄本隱匿所有權人部分名字與部分統一編號，是否即可達成保護地主個資的目的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